

##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劲松、李新勇、赵世斌、陈东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标准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应当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22 年 5 月 13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12 日为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宝丽迪科技（300905.SZ）、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万德化纤行业指数（886005.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 (2022 年 5 月 13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 (300905.SZ)	19.21	17.13	-9.89%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2,828.63	2,626.77	-7.14%
万德化纤行业指数 (886005.WI)	4,365.77	4,096.33	-6.1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涨跌幅	-2.7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 素影响涨跌幅	-3.72%		

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内累计涨跌幅为

-9.89%，未超过 20%；剔除大盘因素（参考创业板指数）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万德化纤行业指数）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75%和-3.72%，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本次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